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港尾里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 設立目的:鼓勵本里學生奮發向學,獎勵品學兼優之學子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
 - (一)學生本人<u>設籍本里滿1年(自114年6月30日回溯)且連續設籍者</u>。(<u>原設籍於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</u>,因學區轉換,且戶籍遷移到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,不受滿1年之限制,並依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資格,向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)。
 - (二) 113 學年度就讀**我國**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(五專為 1~3 年級)或大專院校 (不含研究所)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金額與名額:每名1,000元,共211名。
- 四、 申請及發放期間:
 - (一) 申請期間:
 - 1. 114年9月1日至9月15日(逾時不受理)。
 - 2. 申請人數超出各組獎助學金名額時,以報名先後順序辦理(以里辦公處簽收時間或郵戳為憑)。
 - 3. 9月29日前簡訊通知補件,10月7日補件截止,逾時不受理。
 - (二) 發放時間:114年11月1日(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時間)。
 - (三)發放地點: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地點。
 - ※領取當天學生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領取,倘由代理人代領,請攜帶 代領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身分證或健保卡(未帶證件者恕不予領取)。
- 五、 申請應備文件:
 - (一) 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 - (三)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,正本之影本亦可)1 份(不 受理手機或網頁截圖之成績單)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 冊章)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。
 - (四) 以上申請文件為辦理之依據,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六、 申請及辦理方式:

- (一)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港尾里活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6之1號1樓),親送時間為每日下午6點至晚上8點(里長手機:0910120718;0963088691)。
- (二)申請書請洽里辦公處索取或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>回饋金專區>勤學獎助學金發放資訊下載

(網址:https://www.mso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82e8f53161cfa767)。

七、規定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機關解釋為準,請洽詢本處承辦人。

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港尾里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:第_____位

□本人已	詳閱並同意勤學學	き助!	學金申請	<u>辦法,</u> 以	、下所	「填及繳	交資	料均屬	確實	<u>,且了</u>	解申請
資料為獎助學金是否核發之依據,送件審查後將不予檢還。若有不實,概由本人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申請人:		(2	S 夕武 著	章)	由言	善口钿:		年	月		日
	意欄未打勾,以及甲							·			н
		ド明ノ		口別小快	<i>₹</i>	快 何 1 5			生儿		
學生 姓名			出 生 年月日		年	月日	身號	分證碼			
法定		п и	1 /1 -1	*行	·動電	 S話	3//0				
代理人	[§	 				簡訊用)					
戶籍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
申請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(或五專1~3年級) □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										
組別		<u>'</u> 						•			
就讀學校名稱			年級								
應備文件	上, 从, 供, 在,										
	文件備齊請打勾,若文件不齊及成績單為手機或網頁截圖者,將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
	□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。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										
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	上110字平及 <u>上</u> 字朔成領平(高盈有字校中鑑證明,正本之影本亦引)1 仍或字 生證影本(需蓋有 113 學年度 <u>上</u> 學期註冊章)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。										
	□113 學年度 <u>下</u> 學期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,正本之影本亦可)1 份或學										
	上115字千及 <u>下</u> 字朔成領平(而益有字校中鑑證仍,正本之形本亦引)1份或字 生證影本(需蓋有 113 學年度 <u>下</u> 學期註冊章)。										
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											
資審 核果	1. 以上應備文件是否備齊]是	───
	2. 學生本人是否設籍本里滿1年且仍連續設籍									 是	
				T I I I	工识口	又有					
	□符合,應核發獎學金										
	□不符合,原因□設籍未滿年限□未在籍□逾期未補件										
	田並八店		也:		1				细	 E_	
核章	里辨公處			承辨	<u> </u>				課	<u> </u>	